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5〕36号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钢丰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钢丰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市钢丰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市钢丰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四横路北环岛西路东，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2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0 平方米，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增一个扒皮车间，将原有酸洗线改建至扒皮车间北侧，在原有生产车间新增 7 台压延机、7 条退火炉，并在原有厂区扩建一个废水处理车间。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每年用 23000 吨不锈钢板材生产 21850 吨不锈钢板。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6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减少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 切实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酸洗废水及废酸回收回用设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酸洗用水；冷轧废水经处理后一部分循环利用，一部分与经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排入榕江南河。

严格执行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废水事故池等的地面临时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三) 切实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酸洗槽酸雾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改进原有燃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原有项目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加强厂区噪声源消声、隔声、减震治理防护措施。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

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污泥、废酸、乳化油油渣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和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酸洗废水及废酸收回用设备排放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应标准；冷轧废水排放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酸雾废气、燃煤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扒皮车间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应报我局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



抄送：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